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德尔罗萨里奥·埃斯特拉达·希龙女士(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2020 年 9 月 18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身體距离指南和限制——这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两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4 至 110 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由于没有进行专题讨论，委员会决定召开三次时间为两个小时的视频非正式会议，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

3. 在 10 月 9 日、12 日、14 日至 16 日和 19 日第 2 至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期间介绍了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10 月 13 日、26 日和 30 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以及各区域组提名的独立专家和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在 11 月 3 日、4 日、6 日、9 日和 10 日第 11 至 15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¹

¹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5/PV.2](#)、[A/C.1/75/PV.3](#)、[A/C.1/75/PV.4](#)、[A/C.1/75/PV.5](#)、[A/C.1/75/PV.6](#)、[A/C.1/75/PV.7](#)、[A/C.1/75/PV.8](#)、[A/C.1/75/PV.9](#)、[A/C.1/75/PV.10](#)、[A/C.1/75/PV.11](#)、[A/C.1/75/PV.12](#)、[A/C.1/75/PV.13](#)、[A/C.1/75/PV.14](#) 和 [A/C.1/75/PV.15](#) 以及 [A/C.1/75/INF/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报告(A/75/117)。

二. 决议草案 A/C.1/75/L.31 的审议情况

5. 10月7日，阿尔及利亚代表团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塞浦路斯、埃及、希腊、约旦、黎巴嫩、缅甸、荷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提出了一份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5/L.31)。随后，安哥拉、格鲁吉亚、伊拉克、爱尔兰、哈萨克斯坦、利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苏丹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1月10日第15次会议上，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1/75/L.31 进行表决如下：

- (a) 执行部分第2段以154票对2票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² 海地、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b) 执行部分第 5 段以 155 票对 2 票的记录表决得到保留。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³ 海地、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c) 决议草案 [A/C.1/75/L.31](#) 全文以 160 票对 0 票、2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获得通过(见第 7 段)。表决情况如下：⁴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⁴ 海地、马达加斯加和斯里兰卡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其本意是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77 号决议，

重申地中海国家在加强和促进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方面发挥主要作用，

欢迎欧洲地中海国家为加强反恐主义合作所作的努力，特别是 2005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西班牙巴塞罗那举行的欧洲地中海首脑会议通过了《欧洲地中海反恐主义行为守则》，

铭记沿岸国家以往关于地中海区域问题的各项宣言和承诺以及在最近举行的首脑会议、部长级会议和各种论坛上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

在这方面回顾 2008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巴黎地中海峰会联合宣言》发起了“巴塞罗那进程：地中海联盟”强化伙伴关系，并回顾重新努力把地中海变成一个和平、民主、合作和繁荣区域的共同政治意愿，

欢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¹ 生效，这有助于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和平与安全，

确认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加强地中海国家之间的合作以此推动该区域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大大促进该区域的稳定、和平与安全，

又确认地中海国家迄今所作的努力和展示的决心，以加紧对话和协商进程，解决地中海区域现存的问题，消除造成紧张局势的根源以及由此产生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认识到这些国家日益意识到需要进一步共同努力，加强该区域在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方面的合作，

还确认全世界，特别是欧洲、马格里布和中东出现的积极发展可以加强欧洲-地中海在所有领域更加密切合作的前景，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为地中海区域的稳定和繁荣作出贡献，并再次承诺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中东和平谈判，该谈判应是全面性的，应作为和平解决该区域争议问题的适宜框架，

¹ A/50/426，附件。

²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表示关切地中海部分地区局势长期紧张，军事活动持续不断，阻碍了旨在加强该区域安全与合作的努力，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

1.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与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

2. 表示满意的是，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推动消除造成该区域紧张局势的所有根源，促进以和平手段公正、持久地解决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为此呼吁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

3. 赞扬地中海国家作出努力，本着多边协作精神，以协调一致整体回应的方式应对共同挑战，以期实现把地中海盆地变成一个对话、交流与合作的区域以保障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总目标，鼓励地中海国家除其他外，通过在区域内各国之间开展持久、多边和面向行动的合作对话来加强此种努力，并确认联合国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

4. 确认在地中海地区消除发展水平上的经济和社会差距及其他障碍，各种文化彼此尊重并增进了解，将有助于通过各种现有论坛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5. 促请地中海区域所有尚未加入多边谈判缔结的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行法律文书的国家加入所有这些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

6. 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通过推动在所有军事事务上的真正的开放和透明，特别是通过参加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制度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促进为加强各国间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

7. 鼓励地中海国家依据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合作，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恐怖主义分子诉诸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可能性，打击国际犯罪和非法武器转让以及非法毒品生产、吸食和贩运，因为这些行为对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进而对改善当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构成严重威胁，并且危害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阻碍国际合作的发展，进而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多元社会的民主基础；

8. 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³ A/75/117。